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

管制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預算 1.334 億元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70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68 個，減幅為 2 個。 2,650 萬元

此外，預算由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9 個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8 個，減幅為 1 個。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廣播及電影服務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7：資訊科技及廣播(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綱領(2)資訊科技

綱領(3)電訊

詳情

綱領(1)：廣播及電影服務

	2002-03 (實際)	2003-04 (原來預算)	2003-04 (修訂)	2004-0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8.8	19.2	19.4 (+1.0%)	18.3 (-5.7%)

(或較2003-04原來預算減少4.7%)

宗旨

2 宗旨是促進廣播和電影業的發展，以及提升香港作為廣播和電影製作中心的地位。

簡介

3 通訊及科技科在此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為廣播、管制淫褻和不雅物品、電影檢查及促進廣播和電影業發展等事務制訂政策。

4 衡量通訊及科技科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是通訊及科技科在履行各項政策大綱方面，能否達到政策目標和取得進展，以及各執行部門能否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地進行各綱領的工作。

5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通訊及科技科：

- 完成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聲音廣播牌照的續期工作；
- 完成向電訊盈科互動影院有限公司發牌的工作，使其可以推出新的收費電視服務，取代其自選影像服務；
- 處理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續期申請；
- 提交 2003 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以加強管制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以接收在香港領有牌照的收費電視服務；
- 就香港數碼地面廣播進行第二次諮詢；
- 檢討現行的廣播規管制度，範圍包括媒體擁有權的限制、促進科技及媒體匯流的措施、營商環境的改善，以及規管制度的完善化；
- 與業界組織合辦論壇，以推動電影業、數碼娛樂業和其他行業之間的合作；以及
- 設立新的電影貸款保證基金，以促進建立本地的電影融資架構。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內，主要工作包括：

- 進行由模擬地面電視廣播過渡至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準備工作；
- 完成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續期工作；
- 就廣播規管制度的檢討諮詢公眾；
- 推行電影貸款保證基金計劃；以及
- 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加強執法及公眾教育。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2)：資訊科技

	2002-03 (實際)	2003-04 (原來預算)	2003-04 (修訂)	2004-0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0.7	118.7	101.0 (-14.9%)	104.7 (+3.7%)

(或較2003-04原來
預算減少11.8%)

宗旨

7 宗旨是令過去數年發展香港成為領先的電子商務社會和數碼城市所凝聚的動力得以持續，以及善用資訊科技，令商界和普羅市民受惠，並鞏固香港在全球的地位。

簡介

8 通訊及科技科在資訊科技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訂政策並推行有關措施，以協助及推動資訊科技和電子商務的發展，並促使政府內部和社會各界加以採用。

9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通訊及科技科：

- 檢討二〇〇一年「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的推行工作，並在二〇〇四年三月公布新訂的策略，以善用資訊科技，令各界受惠；
- 在各決策局和部門的努力下，已達到電子政府的目標，即在二〇〇三年年底或之前，為 90% 適合電子化的公共服務提供電子服務選擇，及以電子方式進行政府 80% 的採購投標項目；
- 在各政府部門的共同努力下，為全港市民推出智能身分證所提供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服務，當中包括可將智能身分證作圖書證用途，以及於智能身分證內安裝電子證書(首年免費使用)；
- 擴大「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服務範圍，包括讓市民一次過向超過 10 個部門發出更改地址通知、智能身分證換領計劃預約服務、預約與出入境事務有關的服務，以及設立一站式的營商入門網站，方便取閱由政府及公共機構所提供有關在本港營商的資訊；
- 令「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下的多項服務更為簡便易用，包括推出體育設施的個人化預訂服務、簡化車輛年檢的網上預約程序，以及簡化申請預留未經分配的普通車牌以作拍賣的程序；
- 向各決策局和部門推出統一「外觀與風格」的網站設計，為政府網站塑造一致的網上品牌形象，令本港和海外的網站瀏覽者在瀏覽政府網站時更為便捷；
- 完成檢討在 7 個決策局／部門為公務員提供共用資訊科技設施的試驗計劃，以便把計劃範圍擴展至更多決策局／部門；
- 為鼓勵各決策局和部門進一步利用資訊科技以提高服務質素，優先考慮撥款予具備以下特點的電子政府計劃：充分利用機會進行業務程序重組及以電子方式把各政府部門連結起來、應用客戶關係管理的原則或特點、探討如何與私營機構建立適當的伙伴關係，以及把嶄新創意融入計劃中；
- 在二〇〇三年六月向立法會提交 2003 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以改善及更新該條例；
- 開展計劃以鼓勵私營機構(尤其是中小型企業)採納電子商務；
- 為市民提供選擇，在智能身分證上安裝由香港郵政發出首年免費使用的電子證書，並作出廣泛宣傳，藉此大量增加使用電子證書的人數，以促進電子商務的進一步發展；
- 與業界支援機構及資訊科技業界組織合作，推出多項措施，以協助本地的資訊科技業開拓香港以外市場(尤其是內地市場)的商機；
- 研究可否容許為政府開發資訊科技系統的承辦商，把這些系統分銷給其他人士使用，藉此為本地的資訊科技業創造更多商機；
- 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資訊科技業界組織合作，並提供資助，鼓勵及協助本地的軟件公司獲取國際認可的品質認證，以增強軟件業的競爭力；
- 繼續與資訊科技署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合辦「IT 香港」運動，提高社會各界對資訊科技的認知及促使各界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
- 續辦「IT 話咁易」計劃(該計劃是通訊及科技科、資訊科技署及香港電腦學會合辦的基本資訊科技應用免費公眾查詢服務，目的是協助和鼓勵市民使用資訊科技)，擴大服務範圍以涵蓋工商界，並為初次計劃應用資訊科技或在應用初期遇到困難的中小型企業，免費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以及
- 擴大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並延聘一名行政總裁，以便有效管理數碼港；與成功申請租用數碼港寫字樓的公司(包括不同規模和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資訊科技及相關的公司)簽訂租約；以及在海外及內地積極推廣數碼港為香港的資訊科技旗艦計劃。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0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內，主要工作包括：

- 推行二〇〇四年「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以善用資訊科技，令商界和普羅市民受惠，並鞏固香港在全球的地位；
- 考慮應否將資訊科技署與通訊及科技科合併，以建立一個更統一協調的政府架構，推行電子政府計劃、推動應用系統和服務的開發、為本地資訊科技業的發展提供支援，以及推動商界和社會各界人士應用資訊科技；
- 制訂進一步發展電子政府服務(包括「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藍圖，以便在推行有關計劃時，能更着重服務質素和成效；
- 推出多項措施，包括為網上服務進行獨立的成本計算及引入不同的收費，以提高使用率；
- 制訂更能蒐集用戶意見的措施，並釐定明確的客戶關係管理政策及指引，以便在推行有關電子政府計劃時，用戶能夠參與其中；
- 擴大電子採購的適用範圍，並集中於某幾類政府採購項目；
- 探討在智能身分證上推出更多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增值服務；
- 推展以電子方式把各決策局和部門連結起來的計劃，以精簡政府內部運作，並為社會各界提供更多以客為本的服務：例如提高各涉及刑事執法的部門和機構互相傳送資料時的效率和準確性；以及推出房地產資訊中心的第一期服務，讓市民能在網上取閱各政府部門所備存有關房地產的資訊；
- 檢討電子政府的體制安排，確保提供所需的策導、專業知識和資源，以應付種種挑戰；
- 完成 2003 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
- 推出以個別行業為對象的計劃，以鼓勵私營機構(尤其是中小型企業)採納電子商務；
- 積極作出宣傳，讓市民知悉可選擇在智能身分證上安裝由香港郵政發出首年免費使用的電子證書，藉此大量增加使用電子證書的人數，以促進電子商務的進一步發展；
- 與業界支援機構及資訊科技業界組織合辦計劃，協助本地的資訊科技業開拓香港以外市場(尤其是內地市場)的商機；
- 制訂安排，容許為政府開發資訊科技系統的承辦商，把這些系統分銷給其他人士使用，藉此為本地的資訊科技業創造更多商機；
- 繼續與業界支援機構合作，鼓勵及協助本地的軟件公司獲取國際認可的品質認證，以增強軟件業的競爭力；
- 繼續舉辦「IT 香港」運動及推行各項措施，提高社會各界對資訊科技的認知和促使各界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以建立一個數碼共融的社會；
- 推行措施以確保香港有足夠及穩定數量的優秀資訊科技人才的供應；
- 推動及支援香港數碼娛樂業的發展，包括與業界組織合辦數碼娛樂傑出大獎，以表揚本地公司的卓越成就；
- 跟進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轄下數碼娛樂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
- 加強及鞏固與香港簽訂資訊及通訊科技合作協議的伙伴國家之間的合作關係；以及
- 如期在二〇〇四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數碼港的建築工程；在海外及內地積極進行數碼港的市場推廣工作；在數碼港內設立數碼媒體中心，為數碼媒體業提供硬件、軟件及技術支援。

綱領(3)：電訊

	2002-03 (實際)	2003-04 (原來預算)	2003-04 (修訂)	2004-0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0.1	11.2	10.2 (-8.9%)	10.4 (+2.0%)

(或較 2003-04 原來預算減少 7.1%)

宗旨

11 宗旨是促進電訊業的發展，以及提升香港作為電訊樞紐的地位。

簡介

12 通訊及科技科在此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訂電訊政策和有關計劃，以設立電訊業所需的規管架構、建立開放及具競爭力的電訊市場、建立一個開放的綜合寬頻網絡，以及促使香港發展成為世界一流的電訊中心。通訊及科技科已達至二〇〇三至二〇〇四年度此綱領下的目標。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

13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通訊及科技科：

- 制定 2003 年電訊(修訂)條例，為電訊市場內的合併和收購活動訂定清晰及完備的規管架構。該條例協助投資者就合併和收購事宜在掌握足夠資訊的情況下才作出決定，並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 申辦名為「國際電信聯盟 2006 年世界電信展」的國際電訊展覽和會議；
- 協助在數碼港內成立無線發展中心，以開發及推廣無線和流動技術；
- 在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下成立推廣無線通訊服務及技術的專責小組，制訂推廣無線應用系統及服務(包括第三代流動通訊應用系統及服務)的計劃；以及
- 設立新類別牌照，以精簡公共無線局部區域網絡服務的發牌制度，並實施樓宇內置電訊系統類別牌照，以促進智慧型大廈的發展。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4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內，主要工作包括：

- 推行 2003 年電訊(修訂)條例下，有關規管合併和收購活動的經改善法律架構；
- 檢討第二類互連的規管政策，以期制訂有助促進競爭及鼓勵投資的最新政策；以及
- 制訂第二代流動通訊服務現有牌照屆滿後的發牌安排。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

財政撥款分析

	2002-03 (實際) (百萬元)	2003-04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3-04 (修訂) (百萬元)	2004-05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廣播及電影服務	18.8	19.2	19.4	18.3
(2) 資訊科技	90.7	118.7	101.0	104.7
(3) 電訊	20.1	11.2	10.2	10.4
	129.6	149.1	130.6 (-12.4%)	133.4 (+2.1%)

(或較2003-04原來
預算減少10.5%)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10 萬元(5.7%)，主要因為有關數碼化和匯流對本港廣播規管制度的影響的顧問研究已於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完成，以及刪減 1 個常額職位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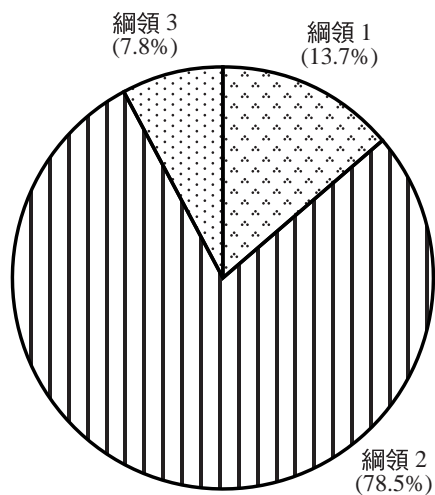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70 萬元(3.7%)，主要因為「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撥款需求較大。部分額外開支因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於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刪減 2 個編外職位和完成兩個非經常開支項目，以及於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刪減 1 個常額職位和 1 個編外職位令全年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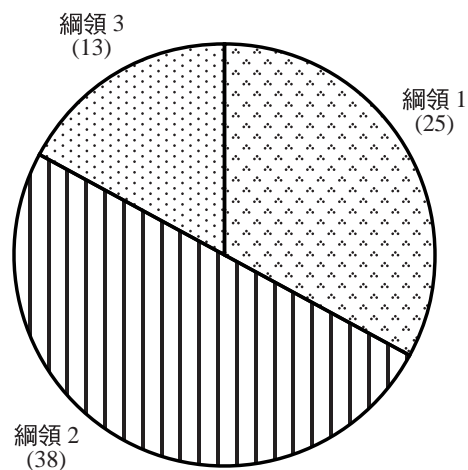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 萬元(2.0%)，主要因為須為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增加撥款所致。部分額外開支因已完成為國際電信聯盟 2003 年世界電信展所設的香港館提供贊助，以及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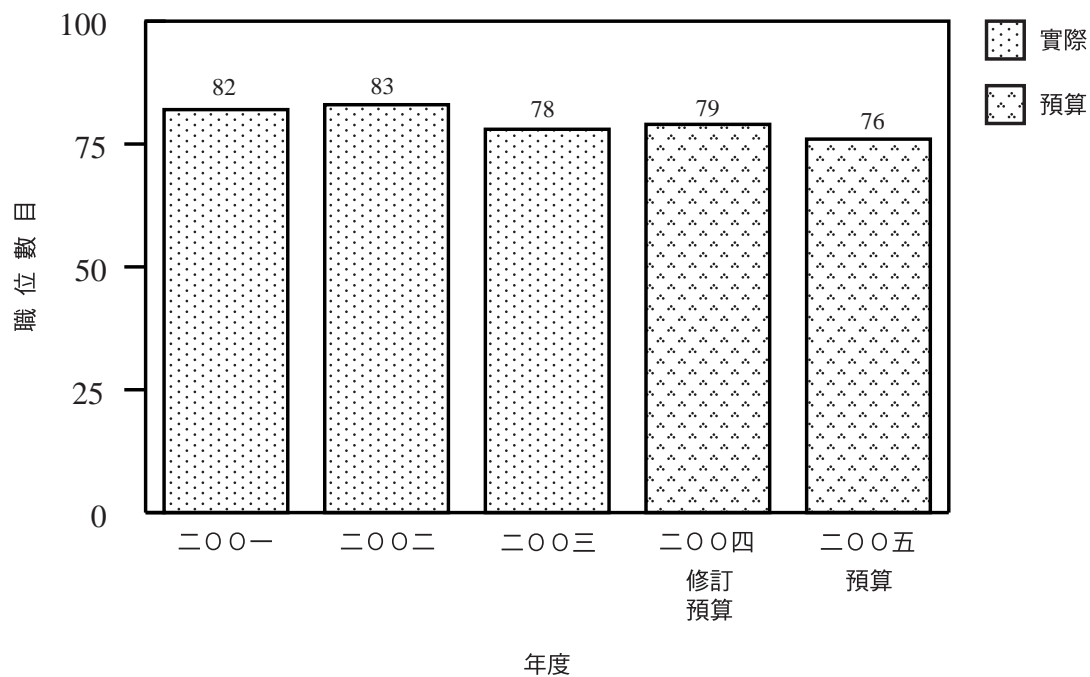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編號)	2002-03 實際開支	2003-04 核准預算	2003-04 修訂預算	2004-05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	146,968	127,150	133,372
薪金	43,814	—	—	—
津貼	2,326	—	—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6	—	—	—
一般部門開支	42,927	—	—	—
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	26,005	—	—	—
經常開支總額	115,078	146,968	127,150	133,372
非經常開支				
一般非經常開支	14,481	2,117	3,417	—
非經常開支總額	14,481	2,117	3,417	—
經營帳總額	129,559	149,085	130,567	133,372
開支總額	129,559	149,085	130,567	133,372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通訊及科技科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33,372,000 元，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805,000 元，而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3,813,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33,372,000 元，用以支付通訊及科技科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通訊及科技科的人手編制有 78 個常額職位及 1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會刪減 2 個常額職位及 1 個編外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26,522,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2-03 (實際) (\$'000)	2003-04 (原來預算) (\$'000)	2003-04 (修訂預算) (\$'000)	2004-05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43,814	44,745	42,108	39,635
— 津貼	2,326	2,616	2,423	2,081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6	11	3	4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48	65	60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42,927	54,067	48,651	51,611
其他費用				
— 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	26,005	45,481	33,900	39,981
	115,078	146,968	127,150	133,372